

# 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娄直发〔2023〕14号



## 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直机关党务干部队伍 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直各基层党组织：

现将《关于加强市直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年9月18日

# 关于加强市直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 若干措施

为加强市直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激励机关党务干部担当作为，进一步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规范人员配备

1. 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1%至2%。机关工作人员较少的单位，应当保证有专人负责。机关党建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应在现有基础上适当增加人员。

2. 机关党委书记应由单位党组（党委）副书记或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班子成员担任。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按本单位内设机构正职干部配备，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单位内设机构正职或副职干部配备。

3.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部门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4. 新任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5.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出缺，应在6个月内补齐。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6. 各单位要注重选配优秀后备干部和中青年业务骨干到党务工作岗位锻炼。

7. 市直机关工委定期组织新任职党务干部进行集体谈话。

## 二、强化培养教育

8. 进一步加强专（兼）职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市直机关工委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每年举办1—2期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含机关纪委书记）素能提升暨党员教育示范培训班，与国内高校合作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

9. 各基层党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培训计划，按照分级、分层次培训的原则，对所属党组织班子成员定期进行培训。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10. 市直机关工委适时组织党务干部赴党建工作先进示范单位观摩学习、交流互鉴。定期选送党务干部参加省委组

织部、省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培训班。

11. 抽调优秀党务干部以“以巡代训”的方式参与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和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开展的党建调研、作风督查等工作，不断提升素能、增长才干。

### **三、规范评比表彰**

12. 市直机关工委每2年对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评选表彰。

13. 各基层党委每年可进行1次集中评选表彰。基层党委集中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数量一般不超过同类人员总数的15%；先进基层党组织数量一般不超过党组织总数的20%。各基层党委的集中表彰对象和具体数量，与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沟通后确定。未设基层党委的正处级单位的评选表彰参照执行。

14. 对获得荣誉的党组织颁发证书、奖牌，对获得荣誉的党员、党务工作者颁发证书、发放奖金，奖励标准不低于优岗的待遇。

### **四、落实关怀帮扶**

15. 每年元旦春节、“七一”前夕，市直机关工委和各基层党组织集中开展党内关怀慰问，近5年内获得市直机关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的对象纳入慰问范围。

16. 各基层党组织对因公负伤的党务干部及时开展关怀慰问。对身患重病、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务干部及时申报纳入市直机关党内关怀帮扶范围。

## **五、关心成长进步**

17. 各单位要有计划地安排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交流，坚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对工作业绩突出的注重提拔使用。

18. 专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把党务干部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19. 拓宽党务干部培养渠道，建立优秀年轻党务干部人才库。

20. 对表现特别优秀的党务干部，市直机关工委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推荐，建议予以提拔或者重用。